证券代码: 831590 证券简称: 百川数科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百川伟业(天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百川伟业(天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百川伟业(天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保障公司的关联交易行 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等规定外,应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 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 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 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

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 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 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 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 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董事人数二分之一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 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

适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六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设专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应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百川伟业(天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